附件24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为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视频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坚持以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优化建设布局和时序，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压实建设责任，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实支撑。

二、年度任务清单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2025年，吉林省利用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53万亩，其中：新建37万亩、改造提升16万亩。经各地自主申报、专家组评审综合打分排名，采取项目法将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清单分解给长春市本级5.3万亩、吉林市丰满区1.02万亩、吉林市船营区5.83万亩、白山市本级1.5万亩、延吉市2.8万亩、汪清县10万亩、珲春市10.55万亩共7个县（市、区）；将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清单分解给长春市本级1万亩、抚松县3万亩、临江市0.32万亩、延吉市3.6万亩、汪清县3.08万亩、珲春市5万亩共6个县（市、区）。

三、建设资金标准

中央财政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31916万元，用于支持5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参照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亩均投入标准，确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亩均投入新建和改造提升标准分别为2549元、2349元，按项目法分配给相关项目县（市、区）。

四、优化建设内容

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需要，破解粮食生产障碍因素，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达到田块平整、灌排配套、道路畅通；在此基础上，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持续提升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建设农田防护工程。要杜绝脱离实际设计“宽马路”、“景观林”、“数字大屏”、“玻璃幕墙”，坚决防止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梯田景观、搞形象工程。

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沟渠整治，加强与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衔接配套，加快完善田间小型水利设施，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综合考虑本地区农田灌排主要需求和极端情况下的应急要求，特别是针对近年洪涝灾害中暴露的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科学布局田间沟渠管网、涵洞、排水井等农田灌溉与排水设施，打通灌排堵点、断点，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能力，有效应对水旱灾害。

依据项目区实际，因地制宜设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试点，每个项目设计不超过2个试点区，每个试点区地块面积以不超过2000亩为宜。通过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民群众全过程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解决好“在哪建、建什么、怎么建”问题，提高建后管护实效。

五、严格项目管理

各地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农办建〔2023〕1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环节管理的通知》（农办建〔2025〕1号）要求，规范项目管理，全面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加强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监管，坚决遏制新建项目质量问题，进一步提高建设质效。**一要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用好项目储备库，科学开展规划设计，深入实地勘察设计，充分了解村级组织、乡镇政府、农民群众等需求意见，严格设计评审，加快立项批复。**二要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严格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要求，科学合理划分项目标段，严禁标段划分过小过散以及将工程肢解倒手转包或违法分包。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和远程异地电子评标模式，切实防止围标串标、人为干预、明招暗定、中标价格虚高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强化施工质量管控，**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通过质量抽检等方式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监督。**四要严格执行验收制度，**重点核实建设内容数量、工程实体质量、设备设施试运行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严禁不到现场照图验收、按资料验收、选点验收等验收“走过场”行为。**五要加强全社会监督，**要广泛发动农民群众全程参与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项目验收、建后管护等各环节，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电话等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的日常维护，及时接听、登记、督办、反映举报信息和线索。**六要强化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各项目实施进展，加大督促指导、奖优罚劣等工作力度，督促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七要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按要求把各级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完工、验收等各阶段信息、具体地块和项目工程设施上图入库，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八要加强建后管护，**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探索发挥保险等专业机构优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管护水平。**九要强化资金日常监管，**加强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申请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专账建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六、严把责任落实

落实《方案》明确的“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要求，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各地要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已建项目各类存量问题要整改到位，严防在建和新增项目出现增量问题。

七、明确绩效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37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6万亩；项目验收合格率≥9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受益群众满意率≥90%。

八、相关要求

各市（州）应于7月20日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同步开展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8月份全部进场开工建设，力争年底前建设完成。

联系人：韩金梅 联系电话：13159776006

附件：吉林省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资金清单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资金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新增建设** | | | **改造提升** | | | **建设任务合计 （万亩）** | **投入资金合计**  **（万元）** |
| **任务面积（万亩）** | **亩均投入（元/亩）** | **投入资金**  **（万元）** | **任务面积**  **（万亩）** | **亩均投入**  **（元/亩）** | **投入资金**  **（万元）** |
| **合计** | | **37** | **2549** | **94326** | **16** | **2349** | **37590** | **53** | **131916** |
| 1 | 长春市本级 | 5.3 | 2549 | 13512 | 1 | 2349 | 2349 | **6.3** | **15861** |
| 2 | 吉林市丰满区 | 1.02 | 2549 | 2600 |  | 2349 |  | **1.02** | **2600** |
| 3 | 吉林市船营区 | 5.83 | 2549 | 14863 |  | 2349 |  | **5.83** | **14863** |
| 4 | 白山市本级 | 1.50 | 2549 | 3824 |  | 2349 |  | **1.5** | **3824** |
| 5 | 抚松县 |  | 2549 |  | 3 | 2349 | 7048 | **3** | **7048** |
| 6 | 临江市 |  | 2549 |  | 0.32 | 2349 | 752 | **0.32** | **752** |
| 7 | 延吉市 | 2.8 | 2549 | 7137 | 3.6 | 2349 | 8458 | **6.4** | **15595** |
| 8 | 珲春市 | 10.55 | 2549 | 26896 | 5 | 2349 | 11747 | **15.55** | **38643** |
| 9 | 汪清县 | 10 | 2549 | 25494 | 3.08 | 2349 | 7236 | **13.08** | **32730** |